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CB(2)172/11-12(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傳真文件：2185 7845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9年  
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2009年周年報告。本信件旨在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2009 周年報告內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

2. 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31(1)(a)(ii)條的適用性方面，該條文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訂明授權不可載有藉提述“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或……知悉是通常由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而授權截取通訊的條款。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 的訂明授權所提述的電訊服務，並不是這類電訊服務。有關授權沒有載有藉提述律師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而授權截取通訊的條款。因此，我們認為第 31 條並不適用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 的情況。儘管如此，有關的執法機關已遵照條例機制下的嚴格規定，在事件發生後向小組法官和專員報告個案的事實。專員亦從提交給他查核的摘要核實，並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

3. 因應專員就這宗個案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已立即制定預防措施以改善部門的程序，藉此防範在類似該宗個案的情況下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執法機關已向專員報告有關的補救措施。涉及該宗個案的有關人員沒有被採取紀律行動。

### **秘密行動與逮捕的關係**

4. 因為執法機關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而被拘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拘捕的人的數目，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個案的性質、規模及涉案罪犯的人數；有關罪犯及其共犯是否有防範被人監察的意識；以其他調查方法得到的證據是否有力；進行秘密行動或逮捕行動期間有否出現突發情況等。因此，每一年的被捕人數均會有所起伏。執法機關認為秘密行動仍然是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的一個必須和不可或缺的調查工具。根據專員的周年報告透露的資料，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而被逮捕，或者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共計有1 807人。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